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唐偉峰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56號第二審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唐偉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唐偉峰(下稱聲請人)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5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以刑事再審狀敘述理由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沈君玲

法官 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劉心汝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